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便餐支用原則及標準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 明 |
|---|--|---|
| <p>二、本所各單位如因開會、交流觀摩及洽公等逾用餐時間，始得提供便當，每份最高不得<u>超過 100 元</u>，如已提供便當則不得再提供便餐。</p> | <p>二、本所各單位如因開會、交流觀摩及洽公等逾用餐時間，始得提供便當，每份最高不得<u>超過 80 元</u>，如已提供便當則不得再提供便餐。</p> | <p>本所位處山區，物價成本較高，且選擇商家較少，近來又受物價調漲之緣故，為因應特殊情形，以利本所辦理活動餐費之執行更具彈性，故修正便當金額上限。</p> |